**xxx银行**

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xxx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工作，加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维护经济金融秩序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存款人为自然人。本办法所称银行结算账户是指本行为存款人开立的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

第三条　存款人凭个人身份证件以自然人名称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第四条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实行实名制管理，不得开立匿名或假名账户。

第五条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实行分类管理，分为Ⅰ类银行账户、Ⅱ类银行账户和Ⅲ类银行账户（以下简称Ⅰ类户、Ⅱ类户和Ⅲ类户），不同类别的个人银行账户有不同的功能和权限。

第六条　各支行（部）应依法为存款人的银行结算账户信息保密。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和有关资料，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

第二章　账户的开立

第七条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是自然人因投资、消费、结算等而开立的可办理支付结算业务的存款账户。有下列情况的，可以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一）使用支票、信用卡等信用支付工具的。

（二）办理汇兑、定期借记、定期贷记、借记卡等结算业务的。

存款人可根据需要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也可以在已开立的储蓄账户中选择并向各支行（部）申请确认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存款人已开立Ⅱ类户的，可申请转为Ⅰ类户，存款人已开立Ⅲ类户的，可申请转为Ⅰ类户或Ⅱ类户。

第八条　异地存款人根据需要可以在本行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第九条 存款人可通过本行柜面、自助机具开立Ⅰ类户、Ⅱ类户和Ⅲ类户，也可通过电子渠道开立Ⅱ类户和Ⅲ类户。

第十条 存款人可以选择借记卡、存折作为Ⅰ类户、Ⅱ类户的支付介质，本行不为Ⅲ类户发放实体介质。

第十一条 存款人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原则上应由开户申请人本人亲自办理；存款人选择存折作为支付价质时，符合条件的，可以由他人代理办理。

（一）他人代理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代理人应出具代理人、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合法的委托书等，有必要时，代理人还应出具证明代理关系的公证书，无法确定代理关系的，不得办理开户。

（二）开户申请人确因行动不便等原因不能前往网点办理，可向本行申请上门办理开户。

第十二条 特殊情形的处理

（一）存款人开立开发工资、教育、社会保障（如社保、医保、军保）、公共管理（如公共事业、拆迁、捐助、助农扶农）等特殊用途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时，可由所在单位代理办理。单位代理个人开立银行账户的，应提供单位证明材料 、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单位代理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在被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开户银行办理身份确认、密码设（重）置等激活手续前，该银行账户只收不付。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开户申请人，由法定代理人或人民法院、有关部门依法指定的人员代理办理。

第十三条 存款人在柜面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填写“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存款人选择借记卡作为支付介质时，还应填写“圆鼎借记卡申请表”。首次在本行办理业务的客户，还需填写“对私客户信息采集表”。存款人签章后，并向各支行（部）出具下列证明文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登记常住户口的中国公民为居民身份证；不满十六周岁的，可以使用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为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三）台湾地区居民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四）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为中国护照。

（五）外国公民为护照或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外国边民，按照边贸结算的有关规定办理）。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除以上法定有效证件外，银行还可根据需要，要求存款人出示其他能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以进一步确认存款人身份。辅助身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中国公民为户口簿、护照、机动车驾驶证、居住证、社会保障卡、军人或武装警察身份证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工作证。

（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

（三）台湾地区居民为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

（四）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为定居国外的证明文件。

（五）外国公民为外国居民身份证、使领馆人员身份证件或者机动车驾驶证等其他带有照片的身份证件。

（六）完税证明、水电煤缴费单等税费凭证。

（七）军人、武装警察尚未领取居民身份证的，除出具军人和武装警察身份证件外，还应出具军人保障卡或所在单位开具的尚未领取居民身份证的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各支行（部）应加强对客户身份的识别，在办理开户业务时，发现个人冒用他人身份开立账户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将被冒用的身份证件移交公安机关。

第十五条　各支行（部）应对存款人提交的“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圆鼎借记卡申请表”、“对私客户信息采集表”和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认真审查，并通过联网核查公民身份系统核查存款人身份,将有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身份核查信息留存归档。“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一式二联，一联存款人留存，一联各支行（部）附传票后作附件交事后监督团队。

第十六条　存款人选择存折为支付工具时，各支行（部）应要求存款人签署“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审查存款人签章，审核无误后，在申请书加盖业务专用章和经办人私章，在账户管理协议上加盖业务专用章和负责人私章。

第十七条　“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和相关文件的复印件等，应作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档案，按会计档案进行管理。该档案的保管期限为银行结算账户撤销后10年。

他人代理开立个人银行账户的，应当登记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身份信息，留存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委托书原件等，有条件的还应单独留存开户过程的音频或视频等。

第十八条 信息科技部定期生成各支行（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户清单交运营管理部，由运营管理部集中导入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进行备案。

第十九条 有下情形之一的，各支行（部）有权拒绝开户：

（一）对个人身份信息存在疑义，要求出示辅助证件，个人拒绝出示的。

（二）个人组织他人同时或者分批开立账户的。

（三）有明显理由怀疑开立账户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四）存款人已在本行开立1个（含）以上的Ⅰ类户，再次申请开立Ⅰ类户的。

第三章 　账户的使用

第二十条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Ⅰ类户用于办理个人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转账、消费和缴费支付、支取现金。Ⅱ类户用于办理个人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以及限定金额的消费和缴费支付。Ⅲ类户只可用于办理限定金额的消费和缴费支付。Ⅱ类户和Ⅲ类户不可用于办理现金存取业务。

第二十一条 存款人可与本行签订协议，开通非柜面转账业务，约定非柜面渠道向非同名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转账的日累计限额、笔数和年累计限额等级，超出限额和笔数时，应到本行柜面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本行向存款人提供实时到账、普通到账、次日到账等多种转账方式选择，存款人在选择后才能办理业务。

除向本人同行账户转账外，存款人通过自助柜员机（含其他具有存取款功能的自助设备）转账的，本行在受理24小时后办理资金转账。在本行受理后24小时内，存款人可以向本行申请撤销转账，各支行（部）应当及时办理。

第二十三条　单位从其银行结算账户支付给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款项，每笔超过5万元的，付款人只要填明合法款项用途，可不提供付款依据。

从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支付给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款项应纳税的，税收代扣单位付款时应向其开户银行提供完税证明。

第二十四条　各支行（部）应对存款人使用账户情况进行监督，对存款人的可疑支付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程序及时报告。

第二十五条 各支行（部）发现或者收到被冒用身份的个人声明，并确认该账户为假名或虚假代理开户的，应立即停止相关个人银行账户的使用，在征得被冒用人或被代理人同意后予以销户，账户资金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六条　存款人开立、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二）伪造、变造证明文件欺骗银行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第二十七条　各支行（部）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储蓄账户办理转账结算。

（二）违反规定为存款人支付现金或办理现金存入。

经查实有上述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xxx银行运营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